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 政府航班协定议定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航班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之时，缔约双方的全权代表同意下述条款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本协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圣彼得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家祥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列维京

(签 字)